

召開特別會議決定從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明年二月二十八日止，於北市各級學校合作社設置捐款箱，由師生自由捐款。但四千萬之經費目前只籌到五百多萬，讓學生來補足這筆巨款，實有「不樂之捐」嫌疑。

三、其次，常達七十天的募款期間，是否會對學校造成壓力，雖名為自由樂捐，卻難免造成各校之間競爭的情形，變成「不樂之捐」：學生所樂捐的錢皆從家長而來，一旦募款發生變質，必然引起諸多報怨。

四、本府認為，勿因人為之不當疏失，而使林老師的偉蹟蒙上陰影。故建議如下：

1. 停止對各學校之樂捐計劃。
- 2.儘速以目前所籌到之金額，興建林老師塑像，勿再藉口拖延而使此活動的教育目的喪失時效性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一、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本市私立健康幼稚園校外教學意

外事件中，林靖娟老師捨己救人之精神令人感佩。本府為表辯林靖娟老師偉大的情操，將於本市新生公園塑建林靖娟老師塑像，並已於八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召開籌備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，會中決議：「林靖娟老師塑像由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請蒲添生先生雕鑄，本府各單位結合民間資源，以提供各項必要支援協助。」蒲添生先生構思製作8丈X5丈(24·24公尺X15·15公尺)銅製塑像，塑像下方的左右兩側向外延伸，有若兩隻張開的翅膀，在翅膀內側呵護著廿個嬉戲的小朋友，另有二位家長帶領參與，伸

展的翼翅象徵著林靖娟老師無量的愛心。

二、（本次捐款活動採自由樂捐，）學校不得強迫教職員工、學生捐款，並不得比較學校、班級、學生之捐款數額，以避免活動變質。本次活動之意義在於全民參與，以民間力量塑建林靖娟老師塑像，足以表現全民對林靖娟老師捨己救人的偉大情操之景仰，同時對學生而言，亦是一次絕佳的機會教育，意義不凡。

三、本次活動（募得款額，除作為林靖娟老師塑像基金外，餘將作為推行幼兒安全教育之用。）

十九、

質詢日期：82年12月18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題目：為保障市民權利，減少訟案。本府建請北市環保局於

取締違規廣告事件時，能先行查證，確定真有其事之後，再予告發、裁罰。

說明：一、日前有市民對環保局直接依廣告單上電話號碼為違規廣告，而加以告發、裁罰之情況，提起行政訴訟

。亦有市民抱怨，對此種告發方式，在有誤認情況時，被罰市民無法舉證推翻，即使將來提起行政訴訟，亦無攻擊防禦之能力。

二、環保局裁罰違規廣告，均循廣告上電話號碼直接予以告發、裁罰，其間完全無查證程序。此種告發、裁罰方式，在認定上，有相當可能誤認發生；誤認

案件一旦連續出現，民怨必定叢生累積。

三、政府以行政罰執行公權力，自應盡調查之職責，萬一是遭他人誤用電話號碼，或純粹是惡作劇張貼小廣告……等，市民完全沒有舉證能力，來加以推翻。「法治」便喪失其意義，此舉實非政府機關所應為。

四、基此，為保障市民權利、杜絕民怨，並減少訴訟紛爭，本席建請，今後在取締違締廣告時在不洩漏為執法人大前提下，能查證，確定真有其人其事，再予以告發並裁罰。

答覆單位：臺北市政府（環保局）

答：一、按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之行為。」「違反第十二條各款規定者，處四百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罰鍰。」「本法第十二條第十款所稱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，係指未依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規定而在牆壁、門窗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張貼、噴漆廣告、標語者。」「違反本法及本細則之規定者，處罰其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。」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二條第十款、第二十三條第三款、同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八條、第五十二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行政院環保署亦曾釋示執行疑義：任意張貼廣告，如未於行為時發現，可依廣告單上所登住址或電話號碼，處分屋主或電話所有人，如屋主或電話所有人能舉證證明為其他行為人，則可改處分行為人。

二、實務上，違規張貼廣告案件甚少當場發現行為人，本府環保局依違規事實採證，除依廣告單上所刊連絡電話查得電

話使用人，並予查核證物相關線索（如廣告單上署姓是否關連），依前揭法條以電話所有人为告發處分對象，自屬有據。且依常情衡理，廣告單係以電話為招攬顧主之工具，應無誤寫電話之可能，又他人故意冒名製作亦無利益可言，系爭電話既登記為該電話所有人使用，自應負監督管理之責，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，當事人主張對其有利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。

三、為使告發工作更形周延，減少爭議，本府環保局已檢討改進取締告發方式，已飭所屬執行單位，秉著勿枉勿縱原則，對於違規張貼廣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除應確實拍照存證外，並應加強實地查證及電話查訪工作，以減少行政救濟之爭訟。

二十、

質詢日期：92年12月18日

質詢議員：藍美津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題目：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暨北投托兒所大樓建築，日前發生嚴重龜裂現象，經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鑑定

為「安全堪慮」之危樓後，雖有緊急採取停止托兒措施，但損失確已造成，故本席建請：

- 一、隨即進行調查，提出整個事件報告。
- 二、追究興建者之法律責任。

說明：一、市立圖書館石牌分館暨北投托兒所之建築大樓。日前發生牆壁及樓板均有嚴重龜裂現象，經本年11月